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1171號

聲 請 人 振鑫氣動工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玲芬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報本件支票（票號HTA0000000）之發票人究為振鑫氣動工具有限公司？抑為李玲芬？抑為兩者均為發票人？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